

上海市长宁区投资促进办公室文件

长投促办〔2020〕13号

签发人：张源

关于提请以区政府名义致函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设立上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预核名和登记设立的请示

长宁区人民政府：

为加快推进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建设，推动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在沪金融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的落地，在市领导和各部门的支持下，区政府于9月28日与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签订后，区政府与数研所就新设公司、政策扶持、项目合作等内容深入探讨，达成共识，并签订战略合作补充协议。新设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1、申请公司名称：上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2、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3、股东及出资相关信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20%；上海长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0%；深圳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出

资 35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70%。4、经营范围：金融科技研究和应用研发，应用配套产业孵化，对外提供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承担相关系统建设、运维及推广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市金融局的工作流程需要，现申请由**区政府发函商请市金融局致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上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预核名和登记设立。

妥否，请示。

附件：关于商请支持上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预核名和设立登记的函

上海市长宁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 日

上海市长宁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 日印发